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乐叶 中试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乐叶中试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西安隆基乐叶字〔2023〕23号）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厂区1B厂房。主要建设1条高效单晶硅电池线，前1-2年为中试验证期，待达到中试目标（光能转化率25.3%以上）后全部转为生产线，可直接转型无需再另行增加工程建设内容，设计最大年产规模为0.5GW。项目总投资4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0.5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

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分别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最高监控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二) 加强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处理，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分别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废水中氟化物排放时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灞河现有水质影响分析内容要求标准进行排放，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第一净水厂处理，最终排入灞河。

(三)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相应标准限值。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或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回收处置,含氟污泥、生化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外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分类收集统一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均应按要求硬化并满足防渗要求,使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质量影响降到最低。

(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制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落实清洁生产,提高环保水平。

(七)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

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天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天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投运前，应按照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及时从省厅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2024年6月13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航天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